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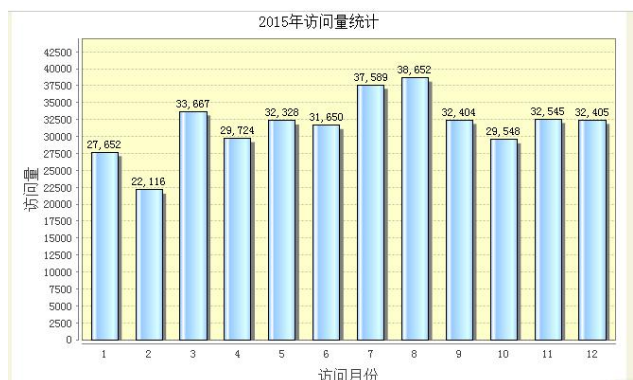
#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红寺堡区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织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www.hspzfw.gov.cn](http://www.hspzf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751999，电话：09535098330；传真：09535098123；电子邮箱：hspzhfb123@163.com）。

## 一、概述

2015 年，在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和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本着服务大局，服务百姓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找准工作切入点，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

有力地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方向延伸，促进了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进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2 条，红寺堡区政府网站浏览量达 254025 人次。

###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情况。

####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年初，区政府及时充实和调整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并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也分别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了区、乡、部门三级联动的“条块结合、经纬交织”的公开网络。明确了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并指定兼职工作人员。同时，加大对政府信息暨政务公开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有关科室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模式，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区政府领导坚持定期研究，具体调度，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其它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并且贯穿于工作的始终。

#### 2. 规范程序，完善制度

(1) 为确保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区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大力落实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制度，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公开目标考核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法及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等。同时要求各乡镇和各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其他相关制度，并按照“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在本单位的显要位置设立了公开栏，采用流程图与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把单位领导的分工图示化，把分管工作的各方面情况列于图上，把工作职责、办事程序、责任人等全部公开，以此来保证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并对社会作了公布。

(2)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澄清制度、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制定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指导、规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同时，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工作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便利、有效、约束力强的监督制约机制。

(3)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从文件生成时就界定该文件是否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范畴。由区政府办公室、保密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整

理有关信息，经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广场电子显示屏及机关内部电子屏上发布。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乡镇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减少了办事环节，规范了办事运行程序，提高了办事效率，把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切入点，方便了群众办事，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 **（二） 加快改革，转变职能**

**1. 加快政府机构改革。**紧紧围绕政府职能转变这个核心和关键，按照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政府职能转变到改善经济调节、严格市场监管、加强社会管理和更加注重公共服务上来。一是积极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整合、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二是加强宏观管理和对农业、工业、交通、城乡建设、人力资源、文化领域的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提高行政效能。三是理顺政府部门职能分工，整合业务相近的部门和内设机构，切实解决职责交叉和关系不顺的问题，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四是认真做好与吴忠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衔接，同时积极探索符合红寺堡区实际的改革创新路子。通过此次改革，全面规范了涉改部门的内设机构名称，共设置政府工作部门 19 个。

**2.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宁党发〔2013〕57号）文件精神，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政府区长任组长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协调和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同

时，区政府及时召开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对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区政府积极对接自治区、吴忠市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我区 20 个部门实施的 172 项本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集中清理。其中，保留行政审批事 68 项，非行政审批事项 11 项。并经区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予以公布。并将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统一受理和审批，规范政审批事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3. 建立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一是积极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从组织领导、行政决策、信息公开、行政运行、行政监督、人才保障等六个方面入手，建立健全了《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和听证制度》等 15 项制度，制定编发了《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制度汇编》，量化了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标准。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要求，制定了《吴忠市红寺堡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二是完善决策机制，推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为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我们不断健全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突出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等关键环节，有效保障了决策切合区情，符合科学发展。坚持区政府法制办负责人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制度，全程参与决策，为政府领导的依法科学决策提供参谋意见，保证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坚持通过网上公开、召开座谈会、听证

会等形式，分层次进行研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企业家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对决策草案的意见，确保各项决策充分体现民意。不断完善重大决策事项专家咨询和法律分析制度，对涉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我们邀请政府法律顾问、科研单位的专家参与调研论证，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会诊”；对专业性强的园区建设、土地利用规划等事项，坚持委托专业机构实地调查论证，进行可行性分析评审后，再提交区政府进行决策。三是落实“三个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启动建立政府权力清单、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和行政审批负面清单“三个清单”，积极厘清权利责任，规范行政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目前，各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 （三）渠道建设及利用情况。

为了使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政府真正服务于群众，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

一是拓展公开形式。不断丰富载体，创新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新形式。

1.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为更好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对红寺堡区政府网进行全面改版，使之成为公开政府信息的主阵地，开设了政务信息、政务公

开和网上办事等专栏。截至目前，我区累计公开政府信息数量10720条，内容涵盖法规文件、发展规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经动态、行政执法、公共服务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资源。

2. 为发挥区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资料服务经济社会、服务群众的作用，方便公众查阅，区档案史志馆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设备将馆藏档案目录输入电脑，方便群众查阅。

3. 积极开展一站式服务。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纪律、制度及程序，将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统一受理和审批，实行部门授权窗口审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确定1名特定负责人或部门副职全权负责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建立健全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一次告知制、投诉举报制等规范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在各窗口制作了服务指南、办事须知以及申请表范本等，将整个事项办理涉及的所有信息，通过一次性告知单、办事指南、直接问询等多种渠道全面公开，方便办事单位和群众查阅、咨询，为群众提供透明快捷方便的服务。目前，红寺堡区直26个部门在政务大厅开设了74个服务窗口，向城乡居民、企业提供政务审批服务、便民利企服务，金融服务、邮政服务、保险服务和社保医保等110项服务。办理时限从2044个工作日压缩到952个工作日，事项压减率60%，时限压减率54%。

同时，强化监督考核工作。政务服务中心与组织、监察等部门联合建立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了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通过对窗口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监督、检查与评定等工作，切实加强对审批行为的日常监管。项目进驻中心运行后，极大地

提高审批速度和办事效率。

4. 注重有效发挥区电视台、网络橱窗展板等媒介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要求各政务公开单位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参与，日常政务信息要多渠道公开，各部门（单位）全年共制作宣传展板 150 块；在街道和单位门前悬挂、张贴宣传标语 120 条；制作宣传栏 40 期，发放宣传材料 3.5 万余份，开展各类现场宣传活动 12 次，开展其它主题活动 30 余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了政务公开的知晓面，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5. 积极开展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形式。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扩大民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廉政、勤政、优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区政府立足自身做起，同时要求乡镇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在实施重大决策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之前，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咨询听证，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切实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在制订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之前，区政府均多次召开会议，广泛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和外地规划专家进行论证，集思广益，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6. 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职权目录和绘制权力流程图，这是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程序化的基础工作。要求各乡镇、各部门于今年底前完成职权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这将对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推进阳光政务起到积极的意义。

7. 积极推进阳光村务。在全区村级组织中全面推行“一报告四会议三公开两签字两监督”（简称“14322”）村级事务“五



步监督法”（即：村级研究确定低保调整、土地流转、救灾救济资金发放、惠农补贴等16项重要事项，即，先向乡（镇）党委（纪委）进行报告（一报告），乡镇安排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列席会议、参与监督；村上分别召开村委会、支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商议、决策（四会议）；将决策程序、决策结果进行公开，公开向清真寺、小卖部、学校等村组群众聚集的地方延伸（三公开）；决策结果公开无异议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村监会成员在决策结果（财务支出票据、享受惠农政策人员花名册等）上签字背书、落实责任（两签字）；区乡两级纪委、村监会对村级重要事项决策进行跟踪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两监督）。

阳光村务的推行，新增了村组公开公示的硬件设施，建立了村级事务“事前+事中+事后”完整的监督体系。固化了村级权力运行流程。群众对村干部的信任度显著提升，参与村级事务决策和监督的热情明显高涨。创新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和途径，解决了一些老大难问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抓好民声诉求工作，为畅通民声诉求渠道，重点做好一以下两方面工作：

1. 抓好信访维稳、区长信箱、政府微博等民声诉求工作。健全了信访案件及时受理、案件办理通报、县级领导包抓案件、重大敏感事项碰头会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区长信箱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坚持区长信箱限

时办结制度，认真听取群众反映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答复。截至目前，区长信箱共受理群众投诉 80 件，其中电子信件 22 件，书面信件 58 件，全部按程序予以办理或答复。通过上述事项的受理，构筑了社会监督平台，畅通了群众投诉渠道，进一步拓宽便民的监督形式和方法，真正为百姓提供了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

2. 抓好复议应诉和信访问题受理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减轻民负、解除民忧、保障民权和纠错监督的功效，不断改革行政复议审理方式，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综合运用多样化结案方式，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全年法制办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 件，审查后不予受理 1 件（涉及国土），转交市公安局 1 件。与此同时，区政府法制办还认真做好应诉工作，全年代理区政府和部门出庭应诉 2 件，处理信访交办案件 3 件，接待来信来访 40 人次。通过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纠正了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为行政，妥善解决并化解了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

#### **（四）推动办事公开工作情况。**

1. 办事公开工作深入推进。坚持把办事公开工作作为预防腐败的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办事公开工作水平。目前，全区 5 个乡镇、34 个区直部门及窗口单位、63 所中小学校、7 家医疗卫生机构以各种载体多种形式公开村务、校务、院务、政务等内容。现在全区推行的村级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化管理新模式，实行阳光村务，对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严格公开程序，村民积极参与，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赞同。司法、

园林、国土、教育、卫生等部门坚持创新举措，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完善本部门门户网站等形式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 2. 深入推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工作。

(1) 全面清理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按照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要求，对红寺堡区本级20个部门实施的172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集中清理，通过认真梳理共保留18个单位68项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审批事项11项。压减了审批环节和优化了审批流程，制作了办理流程图，修订和完善了办事指南，精简办事程序，缩短承诺办结时间，强化限时办结，办理时限从2044个工作日压缩到952个工作日，事项压减率60%，时限压减率54%。实现了对进驻办理事项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投诉监察，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红寺堡区直26个部门在政务大厅开设了74个服务窗口，向城乡居民、企业提供政务审批服务、便民利企服务，金融服务、邮政服务、保险服务和社保医保等110项服务，部门进驻率和事项进驻率达到100%；进驻行政审批事项64项，服务事项35项；受理事项65439件，办结事项65429件，办结率达99.9%。

推进网上审批和办事建设步伐。将行政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便民服务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和电子政务系统整合到一个系统，实现了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办事大厅的同步建设，条件成熟时可在网上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2) 落实“三个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启动建立政府权力清单、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和行政审批负面清单“三个清单”，积极厘清权力责任，规范行政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了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及管理，推进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目前，各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5年，红寺堡区加大对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等5个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

年份/事项	公开日期
201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10.08
2014年红寺堡区发改局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9
2014年红寺堡区总工会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9
201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8
2014年吴忠市工商局红寺堡分局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2
吴忠市红寺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201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2014年红寺堡区国土局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吴忠市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吴忠市红寺堡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吴忠市红寺堡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决议》等信息。有59家单位公开了本部门（单位）2015年预算和2014年决算，公开率为100%。除事业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外，其余全部公开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率为100%。

### 二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红寺堡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及分配方案和实际分配情况



等信息。

三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通过本部门网站，发布食品重大监管方面信息 10 多条，公开违法案件查办信息 166 条。食品监督管理所通过有线电视播放公共卫生安全警告 4 次；宁夏日报、新消息报、吴忠日报等报道 3 次；自治区卫生监督信息刊登 3 次；红寺堡政务通刊登 10 余次。

四是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情况。安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红寺堡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制度》、《联合执法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向社会发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五是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等信息，实现了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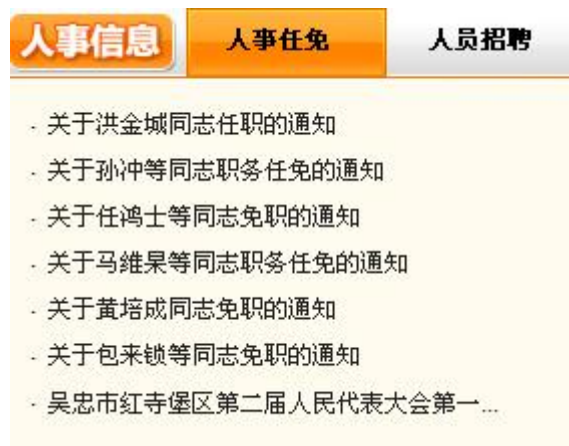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分门别类，公开内容范围有序延伸。

1. 人事任免。主要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2. 政策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公开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公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

3. 规划计划报告动态。主要公开各级各部门制定的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任务分解、调研通报、工作动态以及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



4. 重大项目惠民实事。主要公开各级各部门制定的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惠民实事以及招商引资等政府信息。

5.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统筹城乡事业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府信息。

6. 其他以及服务类信息。

**（二）结合实际，信息公开载体逐步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考虑到红寺堡区的实际情况，区政府办公室重点做好公开载体的建设工作。一是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2 条；二是利用红寺堡区电视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三是结合政务服务大厅 LED 显示屏、金水广场背投电视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五是运用村居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5 年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力度自上而下呈递减趋势。一些乡镇和部门领导没有正确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一些单位在公开的内容中，办事的依据和职责多，公开办事的结果少。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为基层和企业服务意识不够，各级各部门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适合社区、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同时，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督力度不够。一些单位被动接受上级检查的多，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个别单位对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够及时。新闻舆论监督也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2016年，我区将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体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规范工作、稳妥推进的要求，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层面，推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1. 夯实工作基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 落实“三个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促进行政权力阳光运行。

3. 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要实施政务公开预审备案制度，对所有公开的内容都要进行事前预审，哪些内容需要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等，都要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继续完善政务公开档案建设，详细记录政务公开情况，做到有据可查。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行政行为，做到既规范又合法。稳步有序推进，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丰富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4. 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要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落实奖惩到位。狠抓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乡镇、各部门的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负总责。坚持政务公开督办检查制度，定期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畴。对政务公开中出现的组织领导不力、内容避重就轻、不按程序办事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受理、调查、惩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健康运行。

附表：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9 日